

## 13: 关于收养的管辖权、法律适用 及判决承认的公约<sup>①</sup>

本公约签字国，

希望就关于收养的管辖权、法律适用及判决承认，制定共同规定，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本公约，并议定下列条款：

**第一条** 本公约适用于下列当事人之间的收养：

作为一方的个人具有缔约国之一国国籍并在缔约国之一国有惯常居所，或者作为一方的夫妻均有缔约国之一国国籍而在缔约国之一国有惯常居所，和

作为另一方的儿童在被申请收养时未满十八周岁，尚未结婚，且具有缔约国之一国国籍并在缔约国之一国有惯常居所。

**第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一) 收养人(夫妻双方)既不具有同一国籍，也不在同一缔约国内有其惯常居所的；

(二) 收养人或收养人夫妻和儿童均具有同一国籍，且惯常居所地在其国籍国境内的；

(三) 收养未经第三条具有管辖权的机关批准的。

**第三条** 批准收养的管辖权属于：

(一) 收养人惯常居所地国家的机关；如夫妻俩共同收养时，则为夫妻共同惯常居所地国家的机关；

(二) 收养人国籍国的机关；如夫妻俩共同收养时，则为夫妻共同国籍国的机关。

在申请、批准收养时，必须同时满足有关惯常居所地和国籍的条件。

**第四条** 依第三条第一款有管辖权的机关，除第五条第一款另有规定外，对于收养的条件应适用其国内法。

但是，如果有关禁止收养条款已在第十三条所指声明中提出，因惯常居所地而有管辖权的机关应尊重收养人本国法有关禁止收养的规定；如夫妻共同收养，则应尊重他们共同的本国法有关禁止收养的规定。

---

<sup>①</sup> 本公约于1965年11月15日订于海牙，已于2008年10月23日失效。

**第五条** 依第三条第一款有管辖权的机关,对有关收养的同意和协商,除关于收养人、其家庭成员或其配偶的同意和协商之外,应适用儿童的本国法。

如果按照上述法律,儿童或其家庭成员必须亲自前往审批收养的机关,而该关系人并不惯常居住在该机关所在国内,则该机关在必要时应通过司法委托方式进行。

**第六条**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机关不得批准收养,除非收养符合儿童的利益。在批准收养前,该机关应通过适当的当地机关,对收养人或夫妻共同收养人、儿童及其家庭进行详细调查。此种调查应尽可能地与在跨国收养领域具备资格的公、私组织的合作以及在收养问题上受过专门训练或富有特殊经验的社会工作者协助下进行。

所有缔约国的各机关,对本公约规定的收养,应迅速提供一切被请求的协助;各机关为此目的可相互直接联系。

缔约国可指定一个或多个有权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联系的机关。

**第七条** 本公约适用的收养的废止或撤销的管辖权属于:

(一)申请废止或撤销收养时,被收养人惯常居住的缔约国的机关;

(二)申请废止或撤销收养时,收养人有惯常居所的国家的机关;如夫妻共同收养时,则为夫妻双方有惯常居所的国家的机关;

(三)批准收养的国家的机关。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收养可以废止:

(一)根据批准收养的国家国内法所许可的理由;

(二)按照批准收养时收养人或夫妻共同收养人的国内法规定,申请废止是基于未遵守第四条第二款所适用的禁止收养条款;

(三)根据批准收养时被收养人的国内法规定,申请废止是基于未取得该法所要求的同意。

收养可根据行使管辖权的机关的国内法,予以撤销。

**第八条** 本公约适用的并经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有管辖权的机关批准的收养,应在所有缔约国内无须再经其他程序予以承认。

依第七条有管辖权的机关作出的废止或撤销收养的决定,应在所有缔约国内无须再经其他手续予以承认。

如果某缔约国承认此种收养或决定存在问题,该国机关在考虑批准收养或作出决定的机关的管辖权时,应受该主管机关行使管辖权所依据的事实调查结果的约束。

**第九条** 依第三条第一款有管辖权的机关,在批准收养后,如有必要,应将这一事实通知根据该条有权批准收养的其他国家的机关,以及该儿童的国籍国

及出生地缔约国。

依第七条第一款有管辖权的机关，在废止或撤销收养后，应将这一事实通知批准收养的国家主管机关，以及该儿童国籍国及出生地缔约国。

**第十条** 为适用本公约，收养人或儿童无国籍或国籍不明时，应视其具有惯常居所地国的国籍。

**第十一条** 为适用本公约，如收养人或儿童的国籍国存在一种以上有效的法律体系时，则该人国籍国国内法或其机关，应解释为该国现行规则所指定的法律或机关；如无此种规则时，则为同该人关系最密切的法律体系的法律或机关。

**第十二条** 本公约不妨碍在其生效时对缔约国有约束力的其他有关收养的公约的规定。

**第十三条** 任何国家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为了适用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作出声明，载明其国内法基于下列情况而禁止收养的条款：

- (一) 收养人或夫妻共同收养人有直系血亲后代；
- (二) 单身人士申请收养；
- (三) 收养人和儿童之间有血亲关系；
- (四) 儿童已被他人收养；
- (五) 收养人或夫妻共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差别要求；
- (六) 收养人或夫妻共同收养人的年龄和儿童的年龄；
- (七) 儿童与收养人或夫妻共同收养人不一起居住。

此种声明可随时撤销。撤销声明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任何被撤销的声明于依前款通知后六十天起终止其效力。

**第十四条** 为适用本公约，缔约国可发表声明，指明被视为拥有该国国籍的人。

此种声明及其以后的修改或撤销，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任何此种声明的修改或撤销，于依前款通知后六十天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公约的规定仅在其实施将明显违背缔约国的公共政策时，才可免于遵守。

**第十六条** 各缔约国应指定具有下列权力的机关：

- (一) 批准第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收养；
- (二) 为行使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权力，交流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
- (三) 依第七条规定废止或撤销收养；
- (四) 依第九条规定接收通知。

各缔约国应向荷兰外交部提供前述机关名单及其以后的修改。

**第十七条** 为适用第五条规定,各缔约国应将其有关收养的同意及协商的国内法规定通知荷兰外交部。

根据第十三条作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应将该声明中所载有关禁止收养的国内法规定通知荷兰外交部。

缔约国应将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提及规定的修改通知荷兰外交部。

**第十八条** 本公约对参加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次会议的国家开放签字。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第十九条** 本公约应在第十八条第二款所述的第三份批准书交存后第六十天生效。

对于此后批准的签字国,本公约在其交存批准书后六十天生效。

**第二十条** 任何未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次会议的国家均可在公约根据第十九条第一款生效后加入本公约。加入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如该加入书交存前已批准本公约的国家在荷兰外交部将这一加入行为通知该国之日起六个月内并未通知荷兰外交部表示异议,则本公约对该加入国生效。

如未提出任何异议,则本公约自前款所指的最后期间届满下个月的第一日起对该加入国生效。

**第二十一条** 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均可声明本公约延伸到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或者其中一处或多处领土。此声明应自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开始生效。

之后,这种扩展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对于此项扩展适用范围所涉及的领土,本公约在前款所述通知发出后六十天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如申请收养时该儿童在该国内有惯常居所,且不具有批准收养国国籍的,任何国家最晚在其批准或加入时可保留不承认依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使管辖权的机关所批准收养的权利。其他保留概不允许。

各缔约国也可在依第二十一条规定通知本公约扩展适用范围时,作出上述保留,保留的效力限于扩展适用范围中所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领土。

各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撤销其所作的保留,此项撤销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此项保留应在前款所规定的通知发出后六十天终止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自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即使对后来批准或加入的国家也是如此。

如果未经退出,本公约每五年自动延期一次。

退出公约应在五年期满的至少六个月前通知荷兰外交部。

退出可限于本公约适用的部分领土。

退出仅对发出退出通知的国家有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仍应继续有效。

**第二十四条** 荷兰外交部向第十八条所指国家及根据第二十条加入本公约的国家通知下列事项：

- (一) 第十三条所指的声明和撤销；
- (二) 第十四条所指的声明、修改和撤销；
- (三) 第十六条所指的机关的指定；
- (四) 第十七条所指的法律条款和修改；
- (五) 第十八条所指签字及批准；
- (六) 本公约根据第十九条第一款生效的日期；
- (七) 第二十条所指的加入及其生效日期；
- (八) 第二十一条所指的扩展及其生效日期；
- (九) 第二十二条所指的保留和撤销；
- (十)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所指的退出。

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1965年11月15日在海牙签订，共一份，用法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公约正本交荷兰政府存档，验证无误的公约副本将通过外交途径送交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次会议各与会国。